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是进贤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进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动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该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该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单列。

编制人数小计53人，其中：行政编制53人。实有人数8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3人，包括行政人员3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员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员小计43人。

第二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1773.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6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增人增资核算金额。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3.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增人增资核算金额。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1773.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6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增人增资核算金额。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9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聘用人员的全部保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50.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 万元；项目支出 27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聘用人员的全部保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不再放入项目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4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支出 1351.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聘用人员的全部保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75.11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28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聘用人员的全部保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66.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50.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列入了聘用人员除工资外的其他保障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经费和聘用人员所有保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资本性支出 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经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73.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6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增人增资核算金额。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支出 1351.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聘用人员的全部保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7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聘用人员的全部保

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66.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9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聘用人员的全部保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50.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 万元；项目支出 27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聘用人员的全部保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不再放入项目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4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144.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未安排公车购置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81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3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00 万元。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是为了提高基层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基层检察机关办案条件，更好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由市财政部门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检察机关的项目资金，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办公办案条件和办案的日常公用开支。

2) 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 号文）和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进贤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编办发〔2019〕173 号文件精神，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法律监督工作，为了更好的保障检察机关日常行政管理及办公办案的需求，保障检察业务有序稳定开展，设立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

3) 实施主体：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主要用于购买检察业务书籍和检察宣传视频。同时根据年初预算计划购买检察办公专用设备，开展相应采购工作，维护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日常秩序，满足检察日常办公需求。并在此基础上设定相关绩效目标，并以此为依据考核。

5) 实施周期：2025-01-01 至 2025-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275.1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1.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经费。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75001]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73.72	公共安全支出	1,626.8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3.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6.6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73.72	本年支出合计	1,773.7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73.72	支出总计	1,773.72

注: 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 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75001]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73.72	1,498.61	27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6.87	1,351.76	275.11
04	检察	1,626.87	1,351.76	275.1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1.76	1,351.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11		27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	80.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3	80.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7	7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3	66.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3	6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3	66.6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75001]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73.72	一、本年支出	1,773.72	1,773.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3.72	公共安全支出	1,626.87	1,626.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	80.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6.63	66.63		
收入总计	1,773.72	支出总计	1,773.72	1,773.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5001]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73.72	1,498.61	27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6.87	1,351.76	275.11
04	检察	1,626.87	1,351.76	275.1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1.76	1,351.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11		27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	80.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3	80.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7	7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3	66.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3	6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3	66.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 [175001]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98.61	1,354.17	144.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0.71	1,350.71	
30101	基本工资	186.04	186.04	
30102	津贴补贴	111.29	111.29	
30103	奖金	410.61	41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77	76.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4	73.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3	66.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28	42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4		144.44
30201	办公费	14.77		14.77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08	取暖费	1.13		1.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5		2.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3.75		3.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0		4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4		3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		4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	3.46	
30302	退休费	3.46	3.4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5001]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75001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61.50				0.50	61.00	61.00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5001]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5001]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及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75-进贤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5-1-1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11	
	其中：财政拨款	275.1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合理利用资金，维护检察办公区域，保障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进行。强化宣传，提升检察公信力；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检察人员办案能力；购买更新检察办公设备，保障检察办公；通过提高办案质量，让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办理率	≥95%
		民事/行政案件办理率	≥95%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数量	≥20件、套、批次
	质量指标	不合格案件占比	≤5%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回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